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1]9号

关于批准周春花等 12 位同志取得党干校(中专体制)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:

经喀什地区党干校(中专体制)教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,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,同意周春花等 12 位同志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取得党干校(中专体制)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:取得党干校(中专体制)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

取得党干校（中专体制）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
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（12 人）

一、地直：（4 人）

地委党校：周春花、邹燕、艾力江·热合曼

喀什地区社会主义学院：麦麦提艾力·麦麦提依明

二、喀什市（4 人）

市委党校：任远、张译月、米娜瓦尔·麦麦提、袁春丽

三、岳普湖县（1 人）

岳普湖县县委党校：颜燕

四、麦盖提县（1 人）

麦盖提县县委党校：张娟

五、疏勒县（2 人）

疏勒县县委党校：热依汉古丽·艾麦提、汤纯静

